

附件 2-2

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

(本部分以 8 頁為原則，至多不超過 12 頁)

壹、總表

申請學校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基本資料	姓名	單位職稱	電話	E-mail	傳真
單位主管	顏政通	學務處主任	28584180 #2140	s104@mail.mkc.edu.tw	28584183
連絡人	祝琪	課指組長	28584181 #2142	s065@mail.mkc.edu.tw	28584183
108 年度 經費編列合計(元) (A)=(B)+(C)	公立大專校院 提升弱勢學生入學機會(B)		弱勢學生輔導機制及 建立外部募款基金(C)		
	申請 基本補助 (B1)	獎勵補助 (B2) (由本部填寫)	申請 基本補助 (C1)	外部募 款基金 (C2)	獎勵補助 (C3)
2,500,000			2,500,000	0	0

貳、學校概況

一、計畫目標

針對弱勢學生，提供更適切的經濟、心理、生活及學科學習等方面的輔導，協助其身心靈健全發展，適應社會生活，進而順利進入職場，培養其競爭能力，使其家庭脫離貧窮。

(一)編列預算建置弱勢學生資料庫，包括前端學校資料蒐集、在學期間各項表現及資

料蒐集（弱勢助學補助、輔導諮商、課業成績、參與服務學習、…）、以及畢業後進入職場之追蹤。

- (二)建構弱勢學生輔導機制支持系統網絡及輔導機制組織任務分工網絡。
- (三)持續提高外部募款經費，以協助弱勢學生助學經濟需求。
- (四)提高弱勢學生在生活輔導的比例。
- (五)建構學生預警輔導電子化作業系統。
- (六)增加辦理就業及職涯輔導講座及活動，提供更多與業界媒合機會，讓弱勢學生達到「畢業即就業」之需求。

二、計畫重點

- (一)於學校首頁建置弱勢學生輔導機制網頁，並逐年增加獎勵人數及提高獎勵金額，以鼓勵學生各項課業成績表現。
- (二)本校弱勢學生人數每年均有變動，每年提高弱勢助學課業輔導費用，協助更多弱勢學生課業輔導之需求。
- (三)預定明年弱勢學生參與課業輔導的比例應占全校總弱勢學生的50%以上，並逐年增加參與學生名額。

三、預期效益

- (一)讓弱勢學生在無經濟壓力下，完成在校學業，畢業後並能順利就業。
- (二)透過本計畫讓弱勢學生參與社會服務，回饋社會，並能培養知福惜福的態度及服務他人的熱忱，以有效促進社會流動。
- (三)透過本校弱勢助學機制，減少弱勢學生在校外打工（工讀）所造成的身心靈傷害及避免涉入違法事件，降低社會負面影響。
- (四)透過教育部（政府單位）、外部募款來源機構（企業、民間社福團體）以及學校所結合而成的三方協助，讓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學習，並能及早與職場連結，亦可改善家庭經濟狀況。

參、計畫內容

一、提升弱勢學生入學機會(僅公立大專校院填寫)

二、弱勢學生輔導機制及外部募款基金

(一) 規劃緣起：

本校 106~107 年度各類經濟弱勢學生分析如下：

依據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分析本校入學新生來源，以臺北市、新北市合計占新生總人數約 60%為最多，其次是桃園市占新生總人數約 10%，其餘約 30%的學生來自於全省各地。可見本校大多數的學生看似來自於生活經濟較富足的區域，但是本校經濟弱勢學生卻占了全校學生總人數約 26%(如表一~表二)，比例將近 1/4，故本校近二年來，經濟弱勢學生人數均達千人左右。以下為本校 106 至 107 年度各類經濟弱勢學生人數及接受補助人數統計以及接受補助人數占弱勢學生人數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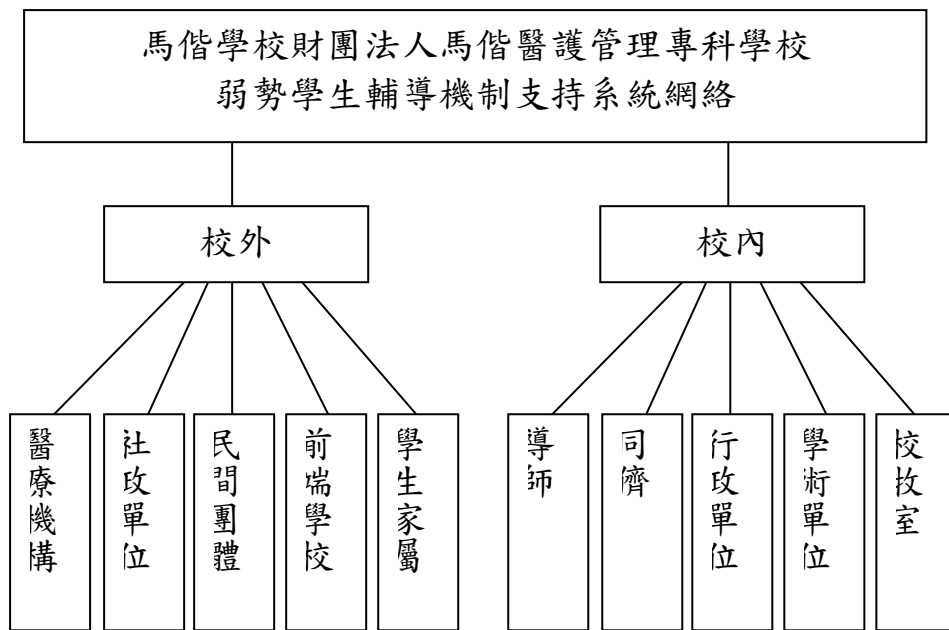
表一：106 年度各類經濟弱勢學生人數及接受補助人數

年度 學期	106 年度			
	1052		1061	
項目	實際人次	補助人次	實際人次	補助人次
中低收入戶子女	84	22	94	24
低收入戶子女	211	55	243	63
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	177	46	174	45
原住民	339	88	339	88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24	6	22	6
弱勢助學金補助	185	48	163	42
合計	1,020	265	1,035	268
學期學生總人數	3,922		3,981	
百分比	26.01%	25.98%	26.00%	25.87%

表二：107 年度各類經濟弱勢學生人數及接受補助人數

年度 學期	107 年度			
	1062		1071	
項目	實際人次	補助人次	實際人次	補助人次
中低收入戶子女	84	21	108	28
低收入戶子女	211	54	256	66
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	177	45	178	46
原住民	339	86	291	7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24	6	21	5
弱勢助學金補助	163	42	144	37
合計	998	254	998	257
學期學生總人數	3,917		3,896	
百分比	25.49%	25.45%	25.62%	25.75%

(一)建構本校弱勢學生輔導機制支持系統網絡。



圖一 弱勢學生輔導機制支持系統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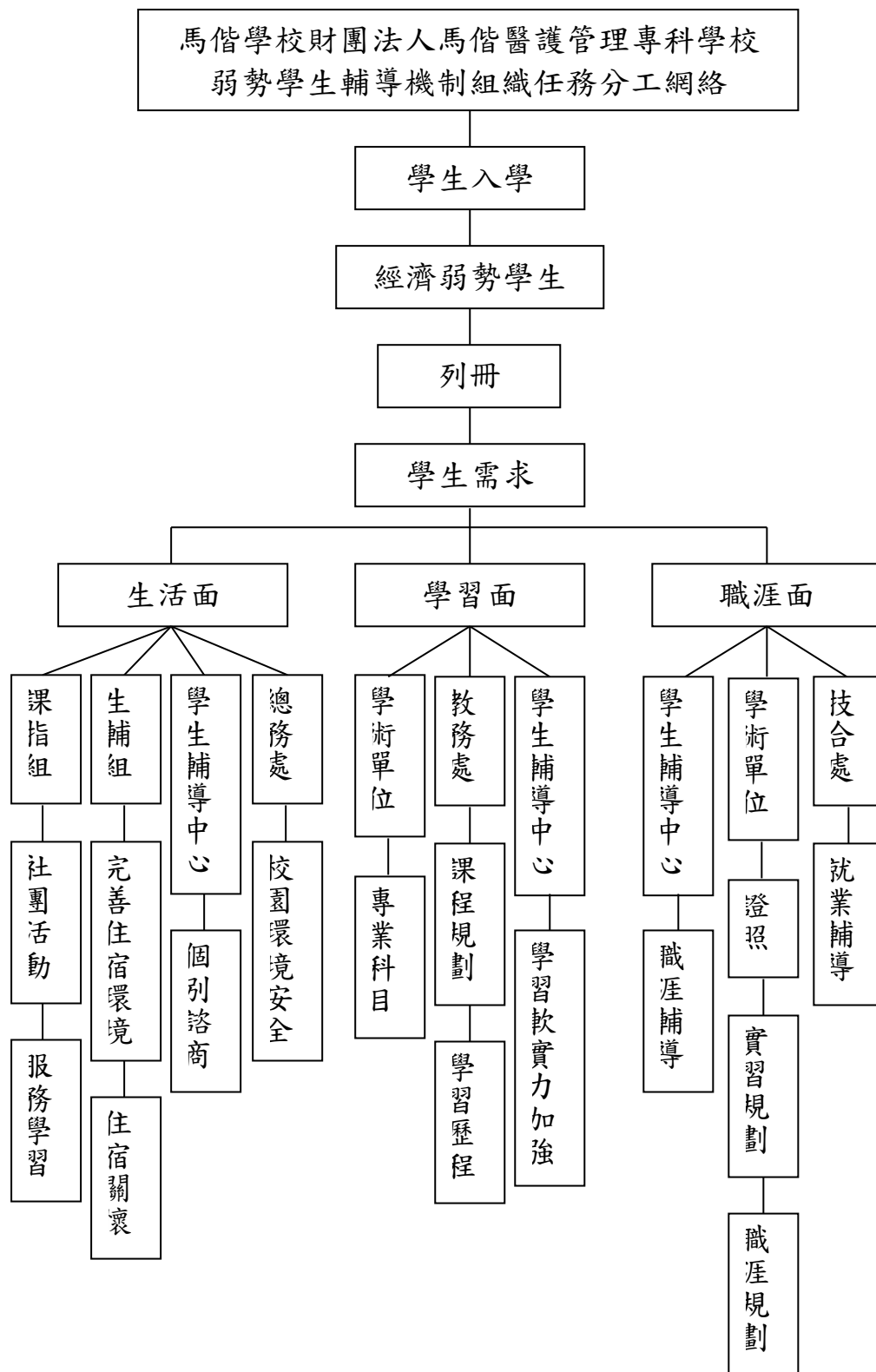
本網絡系統分為

校外資源：1. 學生家屬、2. 前端學校、3. 民間團體、4. 社政單位

5. 醫療機構等部分，確實掌握學生在入學前的相關資料；

校內資源：1. 學術單位、2. 行政單位、3. 同儕關係、4. 導師資源、5. 校牧室。

(二)弱勢學生輔導機制組織任務分工網絡，如圖二



圖二 弱勢學生輔導機制組織任務分工網絡

從學生入學之後列冊分析，瞭解每位弱勢學生所需，並依據每位弱勢學生在生活面、學業面、職涯面等輔導機制，分配學校各相關單位進行協助，說明如下：

生活面：

總務處：校園環境安全等。

生輔組：完善住宿環境提供、住宿關懷等。

學生輔導中心：諮商活動、三級預防措施等。

課指組：社團活動、服務學習等。

學習面：

學術單位：專業科目輔導。

教務處：課程規劃、學習歷程。

學生輔導中心：學習軟實力。

職涯面：

學生輔導中心：職涯輔導。

學術單位：證照考試、實習規劃、職涯規劃。

技術合作處：就業輔導、畢業生流入調查。

(二) 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機制

108 年度學習輔導機制一覽表

單位：元

項目名稱	簡要說明	補助人次	每人次補助金/月/期/...	經費合計	經費來源代碼 (C1-C3)	輔導成效檢核
(一)課業輔導：						
班級輔導	依各科學生需求提出課業輔導或證照輔導	分上、下半年各 312-313 小時	575-795 元/時	500,000	(學校配合款 C4)	
1.學習助學獎勵方案	照顧弱勢學生在學校的生活所需，讓學生能安心就學及學習。參與本計畫之課輔班，每學期公告，課後課業輔導自開學後二週內申請，或期中考後由導師協助班上成績預警同學申請，每位學生每學期可自選 1~2 科進行課後課業輔導，執行時間為 4 週~8 週、10 週~17 週，每個月每學科後課業輔導至少 12 小時，且經由課輔老師評為學習優良者，每月每學科發給予新台幣 2,500 元助學金，最多以 3 個月為限；每月每學科超過 12 小時以上，則每滿 1 小時再增加 100 元助學金，最高以增加 1,000 元為限。	124 人次	2500 元/月	935,000	C1	1.課業輔導通過申請單 2.簽到表 3.期中及期末成績單、學期總成績 4.課業輔導老師課業輔導成效表 5.活動照片
2.自學獎勵方案	各科具有弱勢身份之學生，讓學生能安心就學，若該學生上學期總成績達 75 分以上者於課餘時間在校內固定地點參加自學計畫，每學期公告，自開學後二週內申請，再依各科弱勢學生人數分配每人每月至少 12 小時，每月 2,500 元以資鼓勵課後自學，最多以 3 個月為限。	62 人次	2500 元/月	465,000	C1	1.自學申請單 2.簽到表 3.期中及期末成績單、學期總成績 4.活動照片

項目名稱	簡要說明	補助人次	每人次補助金/月/期/...	經費合計	經費來源代碼(C1-C3)	輔導成效檢核
3.成績優異獎勵方案	本校弱勢學生不論申請輔導者參與課後課輔活動或在校固定教室自學者後，於期末給予學期總成績獎勵金： (1)學期總成績平均 90 分以上，發給新台幣 10,000 元獎勵金 (2)85 以上，未滿 90 分，發給新台幣 7,000 元獎勵金 (3)80 以上，未滿 85 分，發給新台幣 4,000 元獎勵金	50 人	10,000 元 -4,000 元/ 期	200,000	C1	1. 課業輔導或自學者通過申請 2. 輔導之簽到表單 3. 期中及期末成績單或學期總成績 4. 活動照片
4.成績進步獎勵方案：	本校弱勢學生申請輔導者參與課後課輔活動或在校固定教室自學者後，於期末給予成績進步獎勵金： (1)學期總成績進步 20 分以上，發給與新台幣 10,000 元獎勵金 (2)學期總成績進步 10 分以上，未滿 20 分，發給與新台幣 5,000 元獎勵金 (3)期中考總成績由不及格進步至期末總成績及格，且學期總成績亦為及格，則及發與新台幣 1,000 元獎勵金。	40 人	10000 元 -1000 元/ 期	100,000	C1	1. 課業輔導或自學者通過申請 2. 輔導之簽到表單 3. 期中及期末成績單或學期總成績 4. 活動照片
(二)證照獎勵方案	以各科就業專業證照為主，完成課後證照輔導時數專業老師輔導或在校固定教室自學者累計 12 小時(列入畢業學分計算之證照輔導課程不予列計)，且獲取證照每次發與勵學金 2,500 元，每人每學年最多 2 次，同級專業證照申請以一次為限。	160 人	2,500 元/ 次	400,000	C1	1. 申請證照輔導或自學學生 2. 輔導之簽到表 3. 證照證明 4. 活動照片

項目名稱	簡要說明	補助人次	每人次補助金/月/期/...	經費合計	經費來源代碼(C1-C3)	輔導成效檢核
(三)外語輔導案	<p>1.於開學後二週內提出申請，每學期完成自學(英語線上學習 10 回或線上英檢模擬試題 3 回)或參與外語老師輔導：</p> <p>(1)成績平均達 60 分~69 分者，發與獎勵金 500 元。</p> <p>(2)成績平均達 70 分~79 分者，發與獎勵金 1,000 元。</p> <p>(3)成績平均達 80 分~89 分者，發與獎勵金 2,000 元。</p> <p>(4)成績平均達 90 分以上者，發與獎勵金 3,000 元。</p> <p>2.當學期參與英語檢定，可申請補助報名費，同類報名費補助最多申請 2 次。</p> <p>3.當學期因參與英語輔導或自學者而通過英語檢定者，可再加發獎勵金可再加發獎勵金：</p> <p>A1(多益 150-349)2,500 元。</p> <p>A2(多益 350-549)3,000 元。</p> <p>B1(多益 550-749)4,000 元。</p> <p>B2(多益 750-880)5,000 元。</p> <p>C1(多益 880 以上)6,000 元。</p>	200 人次	<p>(1)500 元 -3,000 元/期</p> <p>(2)1100 元/次</p> <p>(3)2,500 元 -6,000 元/人</p>	400,000	C1	<p>1.參與外語輔導學生之簽到表</p> <p>2.外語自學由系統後端下載參與之同學之資料與成績</p> <p>3.報名費收據及英語檢定成績單</p> <p>4.活動照片</p>
總計				3,000,000		

(三)外部募款基金機制：

1.建立外部募款基金機制

依據本校透過外部募款之經費，並於102年3月行政會議通過本校募款小組設置辦法，102年5月行政會議通過接受捐贈致謝辦法。公告在學校相關網站，包括安心就學及各項助學金，提供弱勢學生提出申請，相關申請表單填寫完成後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進行審核，轉知外部募款機構。俟審核通過後，再由課外活動指導組通知學生。

2.外部募款基金：努力募款中

結語

本校105學年度專科學校綜合評鑑行政類與各科均榮獲一等，堪稱全國第一。本校自我定為「教學實務型」學校，為技職教育體系的五專學校，學生來源大部分為國中端畢業生，而家庭社經地位與城鄉差距影響之弱勢族群在本校總學生數約占四分之一強，因此，對於這群學生進入馬偕專校後的生活及學習照顧，更是責無旁貸的使命。除了提供經濟協助外，在學生入學的相關資料建置、學習輔導及職涯規劃皆能結合學校資源，共同協助弱勢學生，後續將結合教育部推動「展翅計畫」及「起飛計畫」，以利經濟弱勢學生透過本校教育培育，畢業後順利進行職場，提升社會流動之機會。

肆、經費支用規劃說明（私校填表3）

表3 108年度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公立)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計畫名稱：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							
計畫期程：108年01月01日至108年12月12日							
計畫經費總額：3,000,000元，1.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2,500,000元(C1+C3) 2.學校募款：0元(C2) 3.學校配合款：500,000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元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弱勢 補助 獎勵 費	(一)課業輔導：				(C1)~(C3)		
	1.學習助學獎勵方案	935,000	1	935,000	C1		
	2.自學獎勵方案	465,000	1	465,000	C1		
	3.成績優異獎勵方案	200,000	1	200,000	C1		
	4.成績進步獎勵方案：	100,000	1	100,000	C1		
	(二)證照獎勵方案	400,000	1	400,000	C1		
	(三)外語輔導案	400,000	1	400,000	C1		
	小計			2,500,000			
自籌款	500,000	1	500,000				
合計				3,000,000	C4		本部核定補助 元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 (指定項目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助比率 %】 <hr/>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請敘明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 (請敘明依據)	

填寫說明：

計畫經費原則採部分補助，補助項目分經常門及資本門(資本門僅限公立大學招收弱勢學生入學獎勵補助經費-108年度起)，因本項計畫係為深耕計畫一環，爰不得編列人事費用，經常門僅限支用業務費，經費編列原則如下：

一、獎勵公立大學提升弱勢學生入學機會

- 1.基本補助(經常門)：強化招收弱勢學生所需之招生事務經費(非指學校既有之一般性招生事務或入學獎學金)、弱勢學生輔導端使用。
- 2.獎勵補助(經常門及資本門)：納入弱勢學生輔導端使用。

二、弱勢學生輔導機制及建立外部募款基金

1. 學校募款經費(經常門)：捐款來源須用於弱勢學生輔導機制。
2. 本部補助經費(經常門)，均須用於補助弱勢學生，惟學校不應直接以獎助學金方式補助，必須透過課程學習或就業輔導方式提供學生補助經費。